

重建隐喻与文化的联系

丁尔苏

(香港岭南大学英文系, 香港 999077)

[摘要] 本文立足于我国已故著名学者钱钟书的隐喻两柄多边理论, 对当下红极一时的认知隐喻理论提出质疑, 并通过大量例句说明隐喻与文化的密切联系。最能说明问题的是那些具有文化独特性的隐喻, 它们源于特殊的民族神话传统、政治历史、文学作品等文化体系, 因而是不可重复的。本文通过对中国吉祥文化的剖析, 揭示隐喻使用背后的集体价值取向。

[关键词] 喻体多样性; 喻体多义性; 认知隐喻理论; 具有文化特殊性的隐喻

[中图分类号] H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720(2009)04-0217-11

1 隐喻的界定

什么是隐喻? 不同历史时期和学术传统的人对这个问题有着不同的答案。我国已故著名学者钱钟书给出的定义是, “譬喻以不同类为类”。^① 然而, 钱先生没有满足于“X=Y”的简单公式。他进而以隐喻的方式指出, 隐喻还有两个“柄”和许多“边”。所谓隐喻有柄, 可以理解为用者因其政治立场、审美倾向或其他因素的差异而选择不同的喻体。例如, 婚姻可以被比作限制人生自由的“牢房”, 也可以被比作给人带来安全感的“港湾”, 它还可以被比作许多其他事物和现象, 从而产生了喻体“多样性”(vehicular diversity)。所谓隐喻多边, 指的是“同一个语言成分指称多个不同话题”的现象, 今天的学者称之为喻体“多义性”(vehicular multifunctionality)。^② 钱先生自己用了一组与月亮有关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现象。“月眼”和“月脸”是中文里常见的两个词语, 前者表示某人的眼睛跟月亮一样明亮, 后者表示某人的脸型跟月亮一样圆, 两者各取月亮的特征之一。除此而外, 月亮还有许多来自不同文化传统的特殊意义。中国人经常把太阳与阳性相连, 把月亮与阴性相连。没有这种文化意识, 就很难欣赏陈子昂的诗

句“微月生西海, 幽阳始代升。”这里的“微月”暗指篡权登位的女皇帝武则天, 构成月亮这一语义实体的又一个“边”。钱钟书由此得出结论: “比喻有两柄复具多边, 盖事物一而已, 然非止一性一能, 遂不限于一边一效。”^③

2 认知隐喻理论批判

钱钟书先生关于喻体多义性和多样性的精辟论述促使我们不得不对当下正红极一时的认知隐喻理论提出质疑。按照认知隐喻理论的创始人莱考夫和约翰逊的说法, 我们的概念系统是隐喻性的, 它规定了我们的认知内容和行为方式。他们用来说明这一观点的是一组与战争有关的隐喻:

“争论”=“战争”

你的观点是无法守卫的。

他攻击了我的论点中的每一个弱点。

他的批评正中目标。

我摧毁了他的论点。

我和他争论从来没有赢过。

你不同意? 那好, 开火吧!

假如你采用那种战略, 他将把你消灭。

他击倒了我的所有论点。^④

莱考夫和约翰逊认为, 战争的概念建构了西方人的争论方式, 所以他们在辩论时也

在策划“战略”,“攻击”论敌的观点,最终“赢得”或“输掉”争论。换句话说,“争论”=“战争”是西方人赖以生存的隐喻。莱考夫和约翰逊还试图从反面来说明概念性隐喻是如何建构西方人日常生活的。他们假设,如果生活在一个把争论看作舞蹈的文化里,人们对争论的看法就会大不相同。我们甚至不应该把他们的交流行为称作争论,因为那个文化里的交流者只是演员,他们的目的是取得令人惬意的美学上的平衡。莱考夫和约翰逊由此得出结论:西方人的话语形式受战争概念的制约,而那个假想文化的话语形式受到舞蹈概念的制约。^④

然而,我们从钱先生早先的例子中清楚地看到,任何喻体都是一个复杂的意义复合体。其中哪些义素与本体发生联系还取决于语言使用者在特定情景中的意图。也就是说,舞蹈这个概念并不一定导致令人惬意的美学上的平衡。德国学者哈瑟这样说:

说话人完全可能只想传递“导致精疲力尽的连续运动”这一特征。到了“争论”的喻靶领域(target domain),这就转化为恼怒、失望或慌乱的概念。如果这样去理解“争论”=“舞蹈”,人们得出的关于争论的概念就与莱考夫和约翰逊的假设大相径庭了。to lead a person a dance(带某人跳舞;使某人精疲力尽)这类词组的存在说明这样解释是可能的。^⑤

哈瑟的这段分析证明,“争论”=“战争”的隐喻并不阻碍人们得出不同甚至相反的结论。

莱考夫和约翰逊的认知隐喻理论的另一个致命弱点是,它忽略了普遍存在的喻体多样性。事实上,“争论”不仅可以与“战争”挂上钩,而且还可以与许多其他概念联系起来。更重要的是,“战争”只是可以用来归类隐喻的范畴之一,它并不优先于其他任何概念,所以不应该被看作人们赖以生存的文化标志。

在《隐喻、转喻和实验主义哲学:挑战认知语义学》的第7章里,哈瑟详尽反驳了莱考夫和约翰逊的划分。首先, right on target—

词可以放进“争论”=“置放”(ARGUMENT IS PLACEMENT)的范畴,因为它可以被理解为把某样东西放好。同属这一范畴的英语词组还有: to the point miss the point beside the point to hit the mark to be out of place to be on the right track wide off the mark等等。

defend这个单词可以被归入多个不同的范畴。我们可以先将它放进“争论”=“保存”(ARGUMENT IS PRESERVATION)的范畴,因为它有“防止损坏”的意思。同属于这一范畴的英语词语还有: uphold vindicate rescue save fortify等等。我们还可以将 defend与 support back confirm (to make firm)等其他英语词语放在一起,构成“争论”=“支持”(ARGUMENT IS PHYSICAL SUPPORT)的范畴。confirm这个单词又跟 firm (argument), strong forceful weighty penetrating等其他词语有关联,构成另一个范畴:“争论”=“力量”(ARGUMENT IS STRENGTH)的范畴。penetrating一词又可以跟 Piercing sharp cut in等等相关词语一起构成“争论”=“利刃”(ARGUMENT IS HAVING A KEEN EDGE)的范畴。

demolish这个单词被莱考夫和约翰逊解释为“争论”=“战争”这一概念性隐喻的具体表现,但我们明显可以将它与 construct lay a foundation structure等其他词语放在一起,构成“争论”=“建筑”(ARGUMENT IS BUILDING)的范畴。与此相关的另一个范畴是“争论”=“拆解”(ARGUMENT IS DECOMPOSITION),同属这一范畴的词语还有 tear a part take to pieces dissect lay bare等等。

shoot这个单词被莱考夫和约翰逊与战争或暴力连在一起,但我们可以将它与 put forth utter put forward set forth propose go ahead及其他词语放在一起,构成“争论”=“向前移动”(ARGUMENT IS FORWARD MOVEMENT)的范畴。go ahead这个词组又可以和 arrive at (a conclusion), move into (another topic)等其他词语一起构成“争论”=“旅行”(ARGUMENT IS JOURNEY)的

范畴。

win这个单词也不一定非得被归入莱考夫和约翰逊所提出的“争论”=“战争”的范畴。如果我们将它与 lay one's card on the table (tell the truth), trump card (the most important argument), play along (not to object) 这些词组放在一起,就可以构成“争论”=“玩牌”(ARGUMENT IS GAME—PLAYING)的范畴。

哈瑟的上述分析清楚地表明,那些被莱考夫和约翰逊解释为“争论”=“战争”这一概念性隐喻之具体表现的词语完全可以与其他语言成分构成不同的抽象范畴。^⑥我们根本没有理由把其中一个或若干范畴提取出来,当作人们赖以生存的隐喻。更重要的是,语言中的绝大部分成分从理论上讲都可以解析为无数个义素,这些义素与义素之间有着许许多多各不相同的类似之处,可以构成无数抽象的概念范畴。一个民族的语言词汇一般都有几十万,对每一词语进行详尽分类至少是不切实际的。难怪莱考夫和约翰逊谈来谈去还是那么几个所谓的“主隐喻”(master tropes),但实际上它们并不优先于任何其他的范畴。

3 重建隐喻与文化的联系

作为理论上的建构,所谓的“概念性隐喻”实际是对隐喻现象的某种概括,它们还因为抽象程度的不同而形成上下结构关系,越靠结构的顶端就越抽象,从而囊括下面抽象程度较低的概念性隐喻。请看以下的例句:

- 1)她是一只云雀。
- 2)他是一只秃鹰。
- 3)乔安娜总是把自己的孩子放在翅膀下面。

这三个隐喻的本体都属人类,喻体属鸟类,所以可以收入“人类”=“鸟类”的“元隐喻”范畴 (meta—metaphorical category)。下一组隐喻与此不同,但仍然有关联:

4)约翰以骏马奔腾的速度两天内读完此书 (galloped through the book in two days)。

5)他终于在公众舆论的重轭 (yoke)之下崩溃了。

6)亨利只要老板一到就摇尾巴。

例句 4), 5) 和 6) 的喻体分别是马、牛和狗,所以可以被归入“人类”=“哺乳动物”的范畴。然而,如果把它们与例句 1), 2) 和 3) 放在一起,这 6 个隐喻又构成抽象程度更高一层的范畴:“人类”=“动物”。我们还可以列举一组以植物为喻体的例子,并将它们与以上两组隐喻放在一起,得出一个比“人类”=“动物”更为抽象的范畴,即“人类”=“有生命的物体”。不难想象,概念性隐喻的抽象程度越高,就越容易在多个语言和文化里找到。将拥挤的人群比作沙丁鱼是讲英语的人所特有的做法,这在其他语言里很少有完全对应的表达方式。但是在“人类”=“鱼类”的层次上,只要有江河湖海的地方恐怕都能够找到这样的概念性隐喻。如果再上升至“人类”=“动物”或者“人类”=“有生命的物体”这样高度抽象的层面,几乎所有的文化都能够被涵盖。在过去的三十年里,认知隐喻理论所感兴趣的主要是跨越文化的元隐喻范畴,因而忽略了许多与个别文化不可分割的具体隐喻。

应该承认,在不同的语言和文化之间确实存在着类似甚至对等的隐喻。这一点在下列来自英语和汉语的两组隐喻和明喻的例子中一目了然:

类似的明喻:

to know something or somebody as a person
knows his ten fingers, the palm of his hand

了如指掌

applause like thunder

掌声如雷

numberless as the sand

多如沙子

as light as a feather

轻如鸿毛

as black as a raven

像乌鸦一般黑

as brave as a lion

狮子般勇敢

as busy as a bee

像蜜蜂一样忙碌

as hungry as a wolf

饿狼般的

as fast as lightning

疾如闪电

as sharp as a winter morning

像冬天早晨一样严寒刺骨^⑦

类似的隐喻 (按传统修辞学的解释)

a bolt from the blue

晴天霹雳

castles in the air

空中阁楼

a square peg in a round hole

方枘圆凿

the spring/autumn of life

生命之春/秋

to hang by a hair

千钧一发

to rest on one's arms

枕戈待旦

to swim with the tide

随波逐流

to be in the same boat

同舟共济

to trim the sail to the wind

看风使舵

to add fuel to the flames

火上加油

to sit on top of the fence

骑墙

to get wind of something

得到某事的风声

Constant dropping wears the stone

滴水穿石。

A rat crossing the street is chased by all

老鼠过街, 人人喊打。

You will cross the bridge when you get

to it

船到桥头自然直。^⑧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 上面呈现的譬喻不是什么先验存在的概念性隐喻在中、英文化里的不同显现或表征, 而是隐喻能指 (metaphorical signifier) 与隐喻所指 (metaphorical signified) 任意结合的产物。换句话说, 中英文里譬喻的对应只是巧合。自从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于二十世纪初建立现代语言学以来, 他所坚持的符号任意性原则可以说已经深入人心。然而, 一旦我们离开语言的本意层面, 人们似乎完全忘记了隐喻符号构成的任意性。这真有点不可思议。

在更多情况下, 两种文化里类似的生活情境或内容是通过不同的隐喻来表达的。我们不妨继续借用李国南在《英汉修辞格对比研究》一书中所列举的例子 (稍有调整):

喻义相似、喻体不同的明喻:

like a drowned rat (像落水老鼠)

象落汤鸡一样

like a rat in a hole (像洞中老鼠)

如瓮中之鳖

like a duck to water (如鸭得水)

如鱼得水

like a hen on a hot girdle (像热铁板上的

母鸡)

像热锅上的蚂蚁

as stupid as a goose (愚蠢如鹅)

愚蠢如猪

as stubborn as a donkey/mule (犟得像驴)

犟得像牛

as timid as a rabbit (胆小如兔)

胆小如鼠

as bitter as wormwood (苦如艾草)

苦如黄连^⑨

喻义相似、喻体不同的隐喻 (按传统修辞学的解释):

birds of a feather (同样羽毛的鸟)

一丘之貉

to draw water in a sieve (筛子打水)

竹篮打水一场空

to fish in the air (空中钓鱼)

水中捞月

to cry wine and sell vinegar(叫酒卖醋)

挂羊头卖狗肉

to go for wool and come back shorn(偷羊毛不成,反丢了衣服)

偷鸡不着蚀把米

to squeeze water out of a stone(石头里挤水)

沙子里榨油

to put all one's eggs in one basket(将所有鸡蛋放进一只篮子)

孤注一掷

to look for a needle in a haystack(在草堆里寻针)

海底捞针

to kill two birds with one stone(一石两鸟)

一箭双雕

to kick a man when he is down(乘人倒地,再踢一脚)

落井下石

Diamond cuts diamond(钻石碰钻石。)

棋逢对手

There is no smoke without fire(有烟必有火。)

无风不起浪。

Justice has long arms(正义的手臂长又长。)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The burnt child dreads the fire(被烫得小孩怕火。)

一朝遭蛇咬,三年怕草绳。

As you sow you will reap(谁种谁收。)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As you make your bed so you must lie on it(铺床自睡。)

作茧自缚

He that has one servant has two, he that has two has but half a one, and he that has three has none at all(一个佣人抵两个,两个佣人抵半个,三个佣人等于零。)

一个和尚挑水喝,两个和尚抬水喝,三个

和尚没水喝。^⑩

以上例句仅仅是不同文化之间隐喻表达差异的冰山一角,比较语言学讨论不多的形、义俱不相同的隐喻更是多不胜数。其中的原因固然有许多,但最重要的还是语言成分的多义性。而且,可供语言使用者用以说明社会生活情景的文化单位的数量也很巨大,究竟哪一个词语的哪一些义素会被隐喻所挪用是不可预测的。我们再举两个大家熟悉的例子。要隐喻性地描绘一个人酩酊大醉,讲英语的人选择了老鼠因被人追赶而失去方向的状态作为对应,所以有了“醉如老鼠”的说法;讲汉语的人选择了烂泥软而无力的状态作为对应,所以有了“烂醉如泥”的说法。即使有时两种文化选中了看似相同的文化单位作为喻体,它们中被类象性思维所凸显的语义成分也会有差异。英文中的“rabbit”和中文里的“兔”都是喻体,但与前者相对应的是“胆怯”的义素,所以有了“胆小如兔”的说法;与后者相对应的则是“动作迅速”的义素,所以有了“动如脱兔”的说法。

应该指出的是,并非所有的外来隐喻都与“醉如老鼠”和“胆小如兔”一样容易理解。我们从以上部分例句中也可以看到,有些隐喻的喻体和本体之间的连接基础不是为各民族人民都比较熟悉的日常生活,而是关于它们所在文化的特别知识。说得具体一些,有些外来隐喻之所以难懂,是因为它们的隐喻能指与某种特殊的生活方式以及文化传统密切相关。

这种具有文化特殊性的(culture-specific)隐喻首先与它们的使用者独特的社会生活习惯有关。例如,许多中国人在空闲的时候喜欢在剧院或茶馆里看戏,而且对戏剧演出技巧和舞台设计也颇有研究。久而久之,这方面的深厚知识产生了不少相关的隐喻,其中的一些细节就被用来说明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

跑龙套—在戏曲中扮演随从或兵卒

唱红脸—在戏曲中扮演戴红色面具的正反面人物

唱白脸——在戏曲中扮演戴白色面具的反面人物

这里的第一个词语在非戏剧的情景下比喻“在别人手下做无关紧要的事”，我们经常听到中国人这样谦虚地介绍自己的工作。第二个词语比喻“做好人”，第三个词语比喻“做恶人”。中国人很讲究培养下一代的策略，认为夫妻当中应该有一个人唱红脸，另一个人唱白脸。

再举一组与中国佛教及寺庙生活有关的隐喻例子。佛教源于印度，曾经在中国遇到不同程度的抵制。但经过一千多年的磨合，这一外来宗教已经与中国的儒、道传统形成互补，成为中华文化中不可忽略的精神支柱。不难想象，佛教的教义以及僧侣的生活方式也会在隐喻中得到利用。

跑了和尚跑不了庙。

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

五体投地

借花献佛

佛口蛇心

佛头着粪

显而易见，以上例句中的喻体都与佛教的教义或生活实践有关。除非通过大量的阅读，西方人很难一下子理解它们的含义，而来自亚洲地区佛教文化的人一般没有问题。

西方文化中同样也有一些独特的生活细节，从那些日常生活情景中产生的隐喻自然在别的文化里很少出现。请看下面一组与面包、黄油、奶酪有关的例子：

to earn one's bread(挣面包——比喻谋生)

bread and butter(面包和黄油——比喻主要收入来源)

bread and cheese(面包和奶酪——比喻生活必需品)

to take bread out of one's mouth(从某人嘴里夺走面包——比喻剥夺某人的生计)

to know which side one's bread is buttered

(知道面包的哪一面涂了黄油——比喻知道自己的利益所在)

bread and water(面包和水——比喻简单的饭菜)

面包、黄油、奶酪是西方人日常食物的主要内容，用它们作喻体，可以生动地说明许多复杂或抽象的事情。东方人的食物结构与此不同，所以理解这些隐喻有些困难，但这种跨文化交流的障碍不是因为缺乏某种概念性隐喻而造成的。中国文化中实际也有类似于上面的隐喻表达，如“丢掉保住饭碗”、“清茶淡饭”，只是我们用来表达这种意思的喻体不同而已。

具有文化特殊性的隐喻不仅来自它们的使用者独有的生活习惯和物质文化，它们还产生于这个民族卷帙浩繁的历史文献和源远流长的文学传统。在后一种情形里，被用来说明当下生活情景的喻体来源于只属于这个民族的文本，如古代神话、历史记录、文学作品、大众传媒，等等。我们可以从下面的例子中看出隐喻与文化的密切联系：

to meet one's Waterloo(某人来到滑铁卢——比喻在工作、生活中失败或受到挫折)
乐不思蜀

Achilles heel(阿吉里斯的脚踵——比喻唯一致命的弱点)

世外桃源

Catch-22(第二十二条军规——比喻处于两难的境地)

阿 Q

以上的例句可分成三组，每组有中、英文各一例。第一组的两个隐喻虽然来自不同的文化传统，却有一个共同之处，即它们都以真实发生过的历史事件或人物为喻体。就起源而言，“某人来到滑铁卢”与十九世纪初的法国皇帝拿破仑有关。因为他废黜路易斯十八，触犯了当时的英国、普鲁士、奥地利和俄国皇室。为了消除他们所面临的共同军事威胁，这四个国家先后向拿破仑宣战，并派兵前

往讨伐。拿破仑想在奥地利和俄国军队到来之前消灭另外两国的部队,于是派兵前往滑铁卢迎战。他最终在那里被联军打败。以这一特殊历史事件为喻体的现象当然不可能在其他语言里得到重复。

同样,“乐不思蜀”这个隐喻跟中国古代三国时期的著名历史人物刘禅有关。刘禅继承父位为蜀国之王,蜀灭后被安置在魏国都城洛阳。他胸无大志,从不思匡复汉室。一日,魏国大将军司马昭设宴款待刘禅,并伴以蜀国歌舞。刘禅的随从无不伤心掉泪,刘禅本人却无动于衷。当司马昭问他是否想家,他回答说:“此间乐,不思蜀”。后来,“乐不思蜀”被用来表示“不思念家乡或本职工作”,成为一个中国语言所特有的隐喻。

然而,隐喻中所提及的人或事并非一定要是历史上真正发生过的,它们也可以通过作家的想象虚构而成。尽管提供这些人物和事件的文本是“前科学的”或者带有“迷信”色彩,但这丝毫不影响它们的广泛流传和应用。上面列举的第三个隐喻就属于这一类。根据古希腊的一个神话故事,阿吉里斯刚生下来不久,他母亲拎着他的脚踵,在冥河里浸了一下,以使他的身体此后刀枪不入,唯一没有浸到水的是被他母亲的手抓着的部位。阿吉里斯后来正死于这个原因。现代人固然不相信这个故事是真实的,但他们还是用“阿吉里斯的脚踵”来形容某人身上唯一的缺点。

这里的第四个例子可以追溯到关于武陵地区一位渔翁的中国远古传说。一日,他出门打鱼,偶然穿过一处山脚的岩洞,发现了美丽的桃花源。那里的住户生活得非常幸福,犹如神仙。他们盛情款待了这位不速之客,叮嘱他出去后不得宣扬。老翁回到人间后便将这段经历告知了众乡亲,于是大家一起回来寻找这块圣地,但始终未能如愿。中国人显然也不介意这个传说中的“桃花源”是否真实存在,只要它能够代表一个没有人间烦恼的欢乐世界。

第三组隐喻也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它们的喻体都来自本民族的文学传统。作为经

典文本,文学作品在学校和社会中有着广泛的阅读基础,因而是具有文化特殊性的隐喻的另一个重要来源。“第二十二条军规”源于美国当代作家约瑟夫·凯勒的同名小说。该小说呈现的是一种进退两难的窘迫处境,受害人无论做出何种选择,都会触犯法规。这个隐喻的能指实际是整部作品的概要:一个美国空军战斗员不想再继续执行轰炸任务。为了逃脱自己的职责,他必须出示由所在纵队军医开出的诊断书,证明他精神失常,不宜飞行。然而,任何精神正常的人都会不想执行危险的任务。他以精神失常的理由提出拒飞的请求,恰恰说明他精神正常,可以飞行。这个故事的标题现在被广泛用来比喻难以摆脱的两难境地。

最后一个隐喻的来源也是文学作品,它的能指是由中国现代作家鲁迅所塑造的阿Q形象。在鲁迅的同名小说中,阿Q被刻画为一个自欺欺人的人物。他一生坎坷,小至遭人凌辱,大至被抓砍头,但他每次都能够以其特有的自我安慰方式得到精神上的解脱。这一在现代中国几乎是家喻户晓的艺术形象经常被用来形容那些硬将失败解释为胜利的人。可想而知,这类以文学文本为基础的隐喻在其他语言中很少能够找到对应,也没有什么概念性隐喻能够将它们概括。

4 隐喻的价值取向

喻体的多义性和多样性所产生的后果是一个万花筒般的语义网络,但这不等于说,五花八门的喻体和本体之间的联系就无任何规律可言。事实上,特定时代和特定文化中的符号使用者会对某一类事物表现出尤其浓厚的兴趣,因为这些事物通过隐喻能指或隐喻所指的某些特征连接着整个符号社团的集体价值取向。

我们不妨在此考察一下“中国文化中最受追逐的五种价值”(福、禄、寿、喜、财)^①是如何被隐喻化的。几千年来,中国人一直相信在身边摆放吉祥物物品能够让他们的生活风调雨顺,或者至少可以让他们更加开心。这

种信念产生了大量与“五福”有关的隐喻。被用来表示吉祥的物品可以说是五花八门,无奇不有。它们中有的是天然的,有些是人工制成的,有的是植物,有的是动物。一旦它们身上的某些特征被与人的理想和追求联系起来,前寓意状态的物品就成了象征,而促成这一联系的机制就是隐喻。

如前所说,隐喻可以分解为隐喻能指和隐喻所指两个部分,他们都可以与外部事物发生联系。在一篇题为“隐喻语义学”的重要论文中,著名符号学家艾柯这样解释了“通过所指与所指之间的相似而发生的连接”:

我们可以对 Q 模式^⑩所展现的语义理论加以发挥,进而从符号学的角度来解释各种修辞手法。

我们假设一种代码,它由下图所示的各种关系构成:



这里的横向轴构成不同义位的组合,而纵向的对应则构成义位与义素或语义标记之间的关系(k是 A 的语义标记之一;按照 Q 模式, k 本身也可以被解析为其他语义标记,甚至不排除 a)。

以 k 代 A 是提喻(以帆代船,以部分代整体)。既然 k 还可能是“国王”这一义位的典型义素“王冠”,那么以 k 代 A 也可以是传统意义上的转喻(我们现在倾向于不作这种区分)。然而, k 碰巧也是另一个义位 D 的义素。因此,通过 k 的合并,我们可以用 D 代替 A。这就是隐喻。既然脖子又白又长是美女和天鹅的一个共同特征,天鹅就可以被用来喻指美女。显然,两者之间的相似使得一物代替了另一物。^⑪

在中国文化里也有一个类似的例子。因为鸳鸯通常雌雄成对,终身为伴,所以中国人把它们图案织进枕套、被单以及其他室内用品,希望使用者的婚姻同样持久。外国人并非没有观察到鸳鸯一夫一妻的“忠贞”行为,只是他们没有以此作为隐喻能指,代表两

人白头到老的婚姻理想。

艾柯所指出的“通过能指与能指之间的相似而发生的连接”在中国文化里更为突出。就跟符号的所指一样,符号的能指之间也有这样或那样的相似之处。一旦有人在它们之间作出连接并得到足够的仿效,新的隐喻就产生了。艾柯是这样解释该现象的:

事实的真相是,双关语(或其他任何一个成功而有创意的隐喻)之所以生动,是因为此前还没有人发现这里的相似之处。在“Jung-fraud”被发明之前,没有人会想到弗洛伊德、心理分析、欺诈、谎言、以及口误之间的关系。只是在连接实现之后,这种相似变成不可缺少的了。实际上(《为芬尼根守灵》本身就是一个证明)我们只需将两个发音相近的符号放在一起,其间的相似性就会挺身而出;最理想的情况是,能指之间的相似(至少在相遇的时刻)在先,而所指之间的相似是它所引起的后果。^⑫

艾柯所描绘的语音上的对应或近似在汉语里更是司空见惯。因为汉字都是单音节,所以同音字(包括同音不同声的字)特别多。我们经常碰到意义大相径庭却发音完全相等的词语。充满机智的中国人当然不会错过这样丰富的“语音资源”,他们经常利用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同音或谐音来构成新的隐喻,以表达对美好生活的祝愿。

4.1 福的象征

福气在中华文化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早在十四世纪初,不同大小的“福”字就被挂在家门上,表达住户对未来的憧憬。它有时还被颠倒过来,与“到”字构成谐音,表示福到。这一习俗一直延续至今,在农历新年之际特别盛行。如果用来写“福”字的纸张是红色的,就构成了一个新的复合符号,表示洪福,因为“红”与“洪”同音。中国人还用蝙蝠的图像来表示福,因为“福”与“蝠”同音。多个蝙蝠的图像放在一起也就表示多福。因为外国语言中没有这个特殊的“能指与能指之间的连接”,所以不讲汉语的人初次遇到这个隐喻时在理解上会有些困难。

一个与福气相关的概念是运气。“运”与“云”构成谐音,所以云片的图像被中国人广泛用来寄托对未来的期望。同样,如果把多个云片放在一起,就表示好运不断。在2008年于北京召开的奥运会开幕式上,祥云被用作最突出的中国象征之一。在鸟巢顶端燃烧了好几个星期的奥运火炬,采用的正是这一图案。它向与会的全体运动员、教练、裁判、以及全世界几十亿电视观众表示了中国人民的良好祝愿。

福气的内容之一是身心舒畅。这就跟我们常见的如意棒在所指的层面上发生了连接。如意棒最初是用竹片或木料制成的,主要用以挠痒,亲朋好友之间经常以此作为礼物。久而久之,这种使人感到舒服的实用功能被淡化,如意棒的制作材料也随之发生变化,大多采用玉石、陶瓷或金属。有趣的是,如意棒的材料和工艺越是昂贵,就越能表示赠送者的心意,希望它能够使新主人万事如意。

中国文化中另一个广为人知的福的象征是神话传说里的龙。这个虚构的动物能够任意伸缩,时而为蠕虫状,栖息于地下或海底,时而批鳞带爪,腾飞于天空,并一路呼风唤雨。因为充足的雨水能给以农耕生活为主的中国先民造福,所以传说中呼风唤雨的龙就成了福的象征。

龙被隐喻化的历史十分久远。1993年,我国湖北省考古研究所的学者在黄梅县白湖乡张城村发现了一个用卵石堆砌而成的龙的图案。这俱石像长4.46米,高2.28米,宽0.3—0.65米,龙的下身多足,长颈向上,呈飞行状。据专家推测,该图案可能是公元前206至公元220年间的作品。^⑮到了汉代,中国人对龙的崇拜已流传甚广。当时的朝廷乘势介入,将其变为帝王的象征。皇帝身边的一切都跟龙挂上了钩,于是有了“龙颜”、“龙体”、“龙袍”、“龙床”等一系列说法。就连皇帝的儿孙也成了“龙子”,享有继承王位的特权。新朝代的开国皇帝一般没有血缘上的继承权,但他们也会想方设法与龙扯上关系。据

说出身寒微的刘邦为了证明自己比有贵族背景的项羽更有资格登上“龙座”,曾编造一则半人半龙的家族史,令部下四处传播。一天,刘母在离家不远的河边因劳累而休息片刻,却梦见自己与龙交媾。当时的天空乌云密布,雷电交加。刘父预感有大事临门,便外出观望,只见一巨龙翻腾于其妻之上。刘母因此而孕,其子刘邦也因此而不同于众。^⑯

在被王室“盗用”的同时,龙也一直被中国的劳苦大众看作福的象征。在中国的十二生肖排列中,龙被认为是最吉利的,这就是为什么许多夫妇选择在龙年生子。同样道理,中国人在取人名、地名、山河名时喜欢用“龙”这个字。有些中国乡村至今还保留着“龙王庙”,村民们去那里烧香拜神,祈求降雨和农作物丰收。在农历年前后,人们还可以见到龙舞表演,这些习俗都可以追溯到先民对呼风唤雨的龙的崇拜。

4.2 禄的象征

五福的第二个范畴叫做“禄”,其最初意义指官员的薪金。从汉代至二十世纪初,中国社会一直通过不同层次的会考来选拔政府官员,只有少数战乱时期例外。无论考生通过的是哪一级考试,他们大多能够获得一份公职,从此有了生活的保障。当官一般被认为优于通过做生意发财,“禄”也就有别于“财”。

中国人常用鹿的图像来喻意仕途亨通,其中的原因显而易见:“鹿”的发音与“禄”完全相同。通过这两个能指在语音上的连接,“鹿”获得了“禄”的含义。有人还将鹿与蝙蝠和老人的图像放在一起,构成一个表示“福禄寿”的复合符号。

“禄”的另一个隐喻符号是“猴”。禄与官共存,不当官就不能享受政府提供的薪金。官位又可以分成若干等级,其中包括“侯”(古代五等爵位的第二等)。“猴”与“侯”同音,经过一番周折后就喻意官场好运。猴的图像也可以与其他图像一起构成复合符号。如一只猴子骑在另一只猴子背上,表示“辈辈封侯”,这里的“背”与“辈”读音相同。

禄同样也有通过所指与所指之间的连接而形成的隐喻。按照中国民间的说法,鲤鱼每年都沿着长江逆流而上,那些坚持到底并越过水柱的都变成了龙。这跟许多书生十年寒窗一朝中举的情形十分相似,于是有了“鲤鱼跳龙门”的图像,祝愿观者早日当官。

牡丹也是官位的隐喻。这种花因其色泽鲜艳、枝繁叶茂而深受百姓喜爱。到了隋、唐两朝,皇家官邸大量种植牡丹,使它成了花中之王。从此以后,牡丹与达官贵人结下了不解之缘。一只瓶子里插上几束牡丹被喻意为“富贵平安”。

4.3 寿的象征

健康长寿是全人类的共同追求和愿望,中国人当然不例外。在前面提到的五福当中,长寿被认为是最重要的,所以产生了许多相关的隐喻。我们的例子还是从形式上的连接开始。汉语中有两个字可用来表示高龄:“耄”和“耄”。因为它们在读音上近似于“猫”和“蝶”,所以人们经常画一只猫和一只蝴蝶,再加上牡丹花或其他成分来祝愿观者富贵长寿。“寿”字本身与“绶”同音。绶即绶带鸟,人们经常画出它的图像,再加上几根竹子,喻意祝你长寿。这里的“竹”与“祝”发音相近。

通过语义连接而成的长寿隐喻也不少。最常见的可能要数中国北方人特别喜欢吃的面条。因为它的长度,这种食物被普遍用来喻意长寿。在为某人庆祝生日的时候,大家一起吃面条就表示祝愿他长命百岁。与长寿有关的食物或饮料还有菊花和灵芝。菊花用来泡茶,可保持肠胃畅通,头脑清醒,因而被视为长寿之花。灵芝用来熬汤,也有诸多保健功能。在中国的民间传说中,它还被描绘为能够起死回生。这当然无法从科学的角度去验证,但并不妨碍人们把灵芝视为长寿之草。如果把这两种花草放在同一幅画里,就表示希望观者健康长寿。

在中国人的家庭小摆设中还经常可以看到用不同材料做成的龟,外国人一般不知其中的奥妙。究其原因,龟的复制品属于我们

在第二节里所说的具有文化特殊性的隐喻。中国人很早就认识到乌龟的寿命很长,并通过各种艺术形式加以渲染。甚至有历史记录将乌龟的寿命夸张至几千年。^①在唐、宋时期,龟作为长寿的象征尤为普及,许多人将龟字吸收进他们的名字,以期求长命百岁。^②桃子作为长寿标志也属于这一范畴。在中国的民间传说中,仙桃能够延年益寿多达六百年。它们之所以有这种超自然的魔力是因为生长在西母娘娘的果园里,那里的桃树每隔三千年才结一次果。千百年来,仙桃的这种魔力又在各代的文学作品中得到延续。吴承恩的著名小说《西游记》就是一例,那本书中的仙桃虽然很小,然而一经食用,可使人即刻成仙。基于这一文化传统,桃子在中国被广泛视为长寿的标志。在某人生日赠上一幅桃子和蝙蝠的画,就表示祝愿他长寿多福。

4.4 喜的象征

“喜”这个字可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去解释。从其广义上讲,“喜”可用来形容所有让人高兴的事情,包括升官、发财、长寿、走运。从其狭义上讲,“喜”专指婚姻美满,因而与其他四个范畴一起构成五福。

一个经常被用来表示幸福婚姻的隐喻是喜鹊。因为“喜鹊”一词中的形容词与广义的“喜”同字同音,这种鸟就成了美满婚姻的载体。男女情侣在走进婚姻殿堂之时,亲朋好友会选择印有一对喜鹊图案的室内用品作为礼物,祝愿新郎新娘生活美满,白头偕老。除此而外,荷花的图案也经常在新婚场合出现。“荷”字与和谐的“和”以及结合的“合”同音,因而被用作隐喻,代表和睦的夫妻关系。

幸福的婚姻自然离不开生儿育女,他们不仅是夫妇二人爱情的结晶,而且是他们今后老年生活的保障。后者对以农耕劳动为主的中国文化尤其重要。这种对子女的渴望于是在符号的隐喻化过程中得到体现。许多人给新婚夫妇送枣儿和栗子,“枣”与“早”同音,“栗”与“立”同音,摆在一起就喻意早日生子。

另一种在新婚场合常见的礼物是石榴。

跟前面提到的鸳鸯不同,石榴不是通过能指层面上的相似性来喻指另一事物,而是通过它的义素来完成符号性质的转变。众所周知,石榴这类水果的最大特征是它们都有许许多多的核子。送礼物的人就是借用这一义素来表达他们对新婚夫妇的祝愿,希望他们子孙满堂,幸福美满。

4.5 财的象征

富有这个概念在中文里主要通过“财”字得到体现。发生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文化大革命这样的意识形态敏感时期除外,中国人一般对财富不但不反感,而且把它看作幸福生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为此,他们的居室里摆放着许多喻指财富的物品或图画,以求生意兴隆、财源滚滚。

在当今中国的广大农村,仍然有很多地区保留着贴挂年画的习俗,而年画的重要题材之一是又肥又大的鱼。“鱼”的发音跟“余”一样,因而被用作财富的隐喻。如果把鱼和莲花画在一起,“莲”与“连”同音,表示连年有余。通过语音上的连接而产生的另一个隐喻是发菜。这种菜不多见,并无太大营养价值,只生长于中国北部的戈壁沙漠。发菜经常出现在中国家庭的餐桌上完全是因为它的发音与“发财”相近,所以被用来承载人们对丰衣足食美好生活的追求。

中国食品的形状也很有讲究。它们经常被制作成古代钱币的模样,喻意财运亨通。就连源于外国的巧克力也有被做成元宝状,并包上一层金纸或银纸,希望它们能够给消费者带来更多的财富。中国步入近代,纸币取代了金钱,但纸质的货币同样逃脱不了被隐喻化的命运。中国人常以差不多大小的纸张作为钞票,通过燃烧送到冥界,给他们死去的亲人享用。

以上的例子表明,世界上几乎所有的事

物都可以被隐喻化,虽然隐喻能指与隐喻所指的结合在很大程度上是任意的,但作为整体的隐喻活动能够揭示符号使用者的集体价值取向。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到处都是隐喻,它们中的相当一部分是用来表达对福、禄、寿、喜、财的向往和追求的。这就是所谓的中国吉祥文化。

注释:

- ①③ 钱钟书 1979《管锥篇》,中华书局,第74-39页。
- ② Andrew Goatly 1997 *The Language of Metaphor* London: Routledge pp. 258-260
- ④ George Lakoff & Mark Johnson 1999,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 4
- ⑤⑥ Verena Haser 2005 *Metaphor, Metonymy and Experientialist Philosophy: Challenging Cognitive Semantic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p. 5 152
- ⑦⑧⑨⑩ 李国南 1999《英汉修辞格对比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第16-17, 209, 17, 210-212页。
- ⑪ Vivien Sung 2002 *Five-fold Happiness*,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Books p. 11
- ⑫ Q模式指的是奎连(M. R. Quillian)提出的语义联想模式。
- ⑬⑭ Robert Innis (Ed.), 1985, *Semiotics: An Introductory Antholog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p. 261-256
- ⑮⑯ 居闳时、瞿明安(主编)2001,《中国象征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第696-714页。
- ⑰ 易思羽(主编)2005《中国符号》,江苏人民出版社,第215页。
- ⑱ Charles Williams 1976 *Outlines of Chinese Symbolism and Art Motives*, Dover Publications p. 405

收稿日期: 2009-9-15

作者简介: 丁尔苏(1956—),男,江苏南京人,现任香港岭南大学英文系教授,研究方向为符号学、比较文学、文化研究等。新作 *Parallels, Interactions and Illuminations: Travelling Chinese and Western Theories of the Symbol* 将于2010年由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出版社出版。

Selected Abstracts

- Reaffirming the Inseparable Connection between Metaphor and Culture (217)
 Abstract Drawing from Qian Zhongshu's "two handles and several sides" theory of metaphor, this paper critiques the currently fashionable cognitive linguistic conception of the master trope, taking it to task for neglecting the inseparabl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etaphor and culture. It argues that metaphor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a society's collective value orientations and the cognitive conception's inadequacy is most clearly revealed when it is confronted with those culture-specific metaphors which are the unique products of a particular ethnology, socio-political history or literary convention.
- Negation in English: A Corpus-based Study (228)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esents a study of negation in English based on the one-million-word Freiburg-LOB Corpus (FLOB) for Written English and the four-million-word demographically sampled component of the British National Corpus for Spoken English (BNC). We first introduce negation variants and then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gation and non-assertive forms on the one hand and between negation and subject-operator inversions on the other. The discussion is followed by an exploration of the scope and the focus of negation.
- Universal Pragmatic Principles Underlying the Asymmetry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Relative Clauses (237)
 Abstract A contrastive study of relative clause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from 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has led to two discoveries: that the two languages both use anaphoric pronoun relativization strategy to a certain extent,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prediction by "Noun Phrase Accessibility Hierarchy" (Keenan & Comrie 1977) and with the realization of Q-Principle (Horn 1996); and that the selection of zero relativization strategy in the two languages is subject not only to "Noun Phrase Accessibility Hierarchy", but also to the principle of avoiding ambiguity, which is itself derived from the Q-Principle.
- A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of Translatability (254)
 Abstract The article offers a 4-dimensional analysis of the issue of translatability from the communicative, the cognitive, the hermeneutic and the de-constructive perspectiv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any debate over the translatability/intranslatability issue ought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same dimension so as to avoid confusion and to ensure a more constructive interaction.